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9 年 5 月 14 日-2019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54,292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9,376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97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4,916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9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32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汪衍、熊文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4,180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3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254,19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；反对 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254,19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；反对 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54,180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2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381%；反对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79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2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股 254,180,878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353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381%；
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771%；弃权
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8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
案》**

同意 254,19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626%；反对 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287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848%；
反对 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304%；弃权
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8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的议案》**

同意 254,18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571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353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3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409%；
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771%；弃权

1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2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254,18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1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20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9381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2771%；弃权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4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54,18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1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